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金租”）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 40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30 个月。授权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均可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河北金租签署相应的合同。

2、河北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订单增长和业务扩展的资金需要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同意用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件码头”）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河北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40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30 个月。租赁期内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重件码头设备，同时按照约定向河北金租支付租金和费用。在合同项下租赁物租赁期满，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后，租赁物自动转归承租人重件码头所有。

2017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河北金租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，授权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均可在上述融资额度和租赁期限内，与河北金租签署相应的合同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000104361580W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敏俊

注册资本：叁拾亿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95年12月11日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。

三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名称：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于《租赁物清单》所列资产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：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

4、所在地：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临江基地

5、资产净值：人民币4.35亿元

四、本次交易主要内容

1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2、租赁物：重件码头设备

3、融资额度：40000万元

4、租赁期限：30个月

5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按季还本付息

6、设备所有权：租赁期限内，设备所有权属于河北金租，公司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，租赁期届满，租赁资产所有权自动归重件码头所有。

河北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融资系公司订单增长，为满足业务扩展需要而开展。通过利用现有重件

码头进行融资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